**杭州市保安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保安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保安行业服务行为，维护保安从业单位公平竞争和正当权益，依法促进和保障保安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按照“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积极发展、规范管理”的基本方针，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杭州市保安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经会员单位共同约定，是会员单位在经营服务中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凡加入杭州市保安协会的会员单位，应当作出履行本公约的承诺。

第三条 杭州市保安协会负责对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具体事务的处理。

1. **自律条款**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安服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合规经营。

第五条 自觉遵守协会作出的各项规定和指导意见，认真落实协会下发的各项通知。

第六条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认真落实保安服务岗位责任制和保安员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制定并自觉遵守行业服务标准，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旨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各项活动并严格遵守行业《公约》和保安服务行业职业道德。

第七条 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恶性竞争。

第八条 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得非法经营，非法用工、逃税漏税；不得经营行政许可以外的业务；不得伪造、假借资质证书；不得串标、虚假投标设标；不得盲目、恶意压价竞争；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协会每年提出的最低指导价格。

第九条 在处理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中，不得在任何场合诋毁、贬损其他会员单位的形象和声誉；不得干扰、排挤、破坏其他会员单位的合法合规的市场经营活动；不得用造谣、诽谤、惑众、虚假传闻等手段攻击其他会员单位。

第十条 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保安服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改进工作。

第十一条 聘用的保安员应持有《保安员证》才能上岗。在职保安员应按规定时间参加保安员考试并获得《保安员证》。超过规定时间仍无《保安员证》的，应调离保安员岗位。

第十二条 应当严格执行杭州市关于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关于养老、失业保险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应积极开展全员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鼓励保安员参加保安员职业技能的培训和鉴定，并获得相应的等级证书。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开展保安服务活动应当做到：

（一）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客户单位合法权益，保护客户单位秘密，严禁利用客户单位提供的信息从事与保安服务合同约定无关的活动；

（二）自觉维护保安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主动听取保安从业人员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三）按规定着装携装上岗服务。严禁穿着、使用警用制式服装、标志标识以及警用装备；

（四）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不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6（六）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五条 杭州市保安协会是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保安服务行业管理的法规信息，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组织实施保安服务行业自身遵守本公约情况的督促和检查。

 第十六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可申请市保安协会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形象。

第十七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并提供相应证据，要求执行机构进行调查；公约执行机构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协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1、书面整改通知；

2、负责人诫勉谈话；

3、业内通报批评；

4、媒体公开曝光；

5、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6、提请公安机关保安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提请相应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8、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认真遵守本公约表现优秀，协会给予下列激励措施：

1、通报表彰；

2、媒体公开宣传；

3、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

4、优先推选参加重点项目招投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如有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由杭州市保安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起人： 杭州市保安协会

承诺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0一五年五月